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提议续聘该事务所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2018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经营环节所必需，且各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，市场价格公允，关联交易行为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其中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邹志文)

(朱 煜)

(刘 越)

(吴西彬)